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市場為國家發展之血脈，與民生經濟關聯密切，本會將持續秉持金融監理的核心目標，朝向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邁進，將以「金融安全」與「金融發展與創新」為兩大基礎，並從「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強化永續金融」等六大核心面向，營造安全、公平、普惠，值得信賴的金融環境，提供適切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協助產業與金融業因應各項挑戰，推動永續及創新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一) 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二)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三)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 (四) 考量我國國情並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 (五)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 (六)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 (七)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八)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九)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十) 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作業韌性及資安風險管理能力，並於辦理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成效。
- (十一) 適時與央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二、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

- (一) 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二) 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三)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四) 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並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三、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

- (一)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女性族群，以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 (二)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基礎知識，提升國人金融素養。
- (三) 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四) 持續鼓勵信託業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促進跨產業結盟，並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辦理評鑑獎勵，推動信託業擴大信託服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五)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
- (六) 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滿足消費者在高齡社會之金融需求。
- (七) 持續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督導產、壽險公會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精進關懷弱勢團體友善措施。
- (八)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九)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 (十)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持續精進，以建立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四、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一)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二) 持續推動開放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開放適格銀行辦理，發展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三)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新創業者及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四)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 (五) 鼓勵保險業開發多元商品及服務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外，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等策略。
- (六)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透過舉辦各國雙邊會議及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等方式，分享監理最佳實務，加強國際鏈結。
- (七) 持續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提升金融服務國際化水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及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 (八)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及區域增設據點，擴大區域金融影響力。

五、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

- (一) 為滿足金融科技創新、市場發展、永續金融、市場新發展機會與法規鬆綁等需求，將研議在所屬架構下增設專責單位「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名稱暫定），以開創金融與科技發展新契機。
- (二)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
- (三) 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由產官學組成，並由學者主導，產業快速回應，及本會加速評估，兼顧金融安全與發展，達到金融創新的效果。
- (四)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五) 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六) 持續檢討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以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

- (七) 因應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持續輔導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建構保險生態系，滿足民眾保險保障。
- (八)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六、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 (一) 持續推動「綠色與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暫定）」，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加速產業淨零轉型，並進一步深化跨部會合作，充分運用公私協力資源，擴大影響力，助力我國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 (二)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 依據本會永續相關規劃，持續強化銀行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 (四) 持續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策略性產業、公共建設、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金融健全發展	綠色與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其他	持續發展金融業所需指引及資料庫，透過各項措施使金融市場資金與商品發揮影響力，推動轉型金融，協助企業取得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所需資金，讓臺灣的金融業可以成為亞洲永續金融的模範。
	金融科技發展推動方案	其他	透過調適金融科技法規、放寬業務試辦及強化創新實驗落地機制、推廣金融科技研發與合作，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等，實現更包容、公平、永續及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其他	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資安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等工作項目，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金融交易環境。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年至115年）	其他	一、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的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 二、結合所轄金融周邊機構及金融業公會資源，共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銀行監理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其他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其他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	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鼓勵銀行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	其他	因應我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鼓勵本國銀行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提供消費者獲取老年生活或安養所需資金之經濟安全保障。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其他	一、透過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目前我國已建構上市、上櫃、興櫃及創櫃板等多層次資本市場，為廣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廣續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並透過電話及實地拜訪具潛力之產業，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三、為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積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瞭解新創業者需求，鼓勵或輔導新創業者於創新性新板掛牌或登錄創櫃板及協助籌資，以扶植新創產業發展。
	強化證券商競	其他	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提供多元化商品，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全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 二、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以深化國際間交流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其他	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 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其他	一、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 二、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其他	一、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簽證品質。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其他	一、強化並檢討期貨市場相關規範及制度。 二、擴大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範圍，並強化風險管理。
保險監理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其他	一、考量國情，持續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保險資本標準（ICS），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其他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	其他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	其他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務效能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二、督導產、壽險公會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座談會。
金融機構檢查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 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